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年产40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50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30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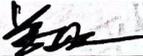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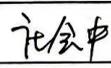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71218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wys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年产40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50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30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053483157P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景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昆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91MABLHTCR5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BH0019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庄会中	全部章节	BH00195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88
No.

HP00014388庄会中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2013321405001308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庄会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名称：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BLHTR5M

查询时间：202207-20230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吴国青	320721199001152037	202210 - 202301	4
2	庄会中	320722198409112313	202207 - 202301	7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年产 4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 3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722-89-01-8977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姜昆	联系方式	18705129708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3 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		
地理坐标	118°44'35.928",34°29'49.6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三十、金属制品业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30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33	环保投资（万元）	87
环保投资占比（%）	0.8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9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p> <p>审批机关：暂未批复</p> <p>规划沿革：2008 年 8 月，经省政府批准，东海县在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启动建设“江苏省东海硅材料产业园”。2014 年初，县委县政府决定在江苏省东海硅材料产业园的基础上成立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2014 年 3 月，根据东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东海管理委员会机构更名等事项的批复（东编</p>		

	<p>[2014]9号)》，同意连云港新材料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东海基地管委会变更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并对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管辖。</p> <p>2016年5月，东海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为28.15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个片区。其中南片区管辖面积为25.1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卫星河、振兴南路、幸福南路，南至连霍高速、323省道，西至峰泉公路，北至236省道、西双湖南提路、东陇海铁路；北片区管辖面积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双湖北路、中华路、南至236省道、西至236省道、西至经一路，北至纬七路、东至滨河路。</p> <p>2018年9月21日，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26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号）》，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中南片区范围中的19.67平方公里进行开发建设规划。具体范围为南至连霍高速，东至卫星河、振兴南路、幸福南路，西至温泉大道，北至西双湖南岸。</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暂未审批</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该地块纳入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p> <p>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硅（新）材料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建材产业等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集聚区，东海县的现代服务业和培育型产业发展示范基地。主要产业方向为（1）硅（新材料）材料加工产业：高纯石英材料方向、新型显示材料方向、半导体材料方向（基体材料硅晶圆）、光伏材料方向（太阳能级多晶硅等高纯多晶硅）、硅微粉方向、新型玻璃及陶瓷材料方向。（2）食品精深加工产业：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新型保健品、休闲食品、绿色有机食品等。（3）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工反应）：现代中药、药用包材、药用辅料、配套的医疗器械制造。（4）新型建材产业：立足现有新型建材产业基础，着力研究开发高科技含量和高附加值的新型建材，重点发展建筑用玻璃、钢结构、板材等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坚持以大项目带动大产业发展、以大企业支撑大基地建设。（5）先进制造业：矿业加工机械、节能环保机械等机械及智能装备、汽配制造、高端纺织（功能性高档家纺、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围绕高性能纤维、纺织绿色加工、再生纤维等，不含印染）、新能源设备制造、电子科技设备</p> <p>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及金属门窗制造，属于新型建材产业，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建材类产业定位。</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p>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3 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用地,与本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生态红线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双湖水库库区范围	-	6.00	6.00	N, 2580m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3.79	N, 2420m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	-	6.83	-	6.83	N, 2420m

		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	---	--	--	--	--	--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3 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管控要求。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西双湖。《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西双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关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3780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780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0.94 立方。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 449.9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4 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449.9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符合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项目年用水量3780m ³ ，折算能耗约为0.972tce/a，产品用水单耗约0.00315m ³ /m ² -玻璃制品，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要求。总用水量较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因使用已有土地，本次总投资额未包含土地费用，实际土地费用约为80万元/亩，则项目投资强度约为298万元/亩，满足省级开发区要求。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中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连政办发[2018]9号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方向。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水源水质保护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属于文件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产采用电能。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先进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相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不使用粘土砖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相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相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相符

(5)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7 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上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及金属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水污染物排放：COD1897 吨/年、氨氮 139.2 吨/年、SS1518 吨/年、总磷 30.3 吨/年、氟化物 75.88 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250 吨/年，甲苯 1.14 吨/年，烟粉尘 33.02 吨/年，二甲苯 1.04 吨/年，氯化氢 0.92 吨/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648t/a,SS0.013t/a,NH ₃ -N0.00648t/a,TN0.0194t/a,TP0.000648t/a,动植物油 0.0013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6月26日）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装置能把有机物分解转化为无害的 CO ₂ 、H ₂ O 等，环保优势明显，根据分析，处理后的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该类废气不属于恶臭物质，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首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含粉尘、气溶胶，不是高湿废气。	相符
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按危废管理要求处理。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母液，无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建设情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年产 4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 3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3 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p> <p>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 30923m²,本次新建厂房 6000m²,利用原有厂房约 24000m²,本项目新购置直边机、洗片机、异形机、双边磨边机、四边磨边机等生产设备,中空玻璃生产工艺为:玻璃裁切、边部去膜→清洗干燥→加边框→压合→涂边胶→检验→成品;夹层玻璃生产工艺为:玻璃裁切→清洗干燥→嵌夹胶片→合片→预压→中压→成品;玻璃深加工工艺为:全自动切割→磨边→清洗干燥→(丝印→烘干→检验)→成品;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为:下料→加工→组装,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年产 4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 30 万平方米玻璃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及扩建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p>																																							
	<p>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设计生产能力 (万 m²/a)</th> <th style="width: 15%;">年运行时间 (h)</th> <th style="width: 3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夹层玻璃</td> <td>夹层玻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00</td> <td></td> </tr> <tr> <td>深加工玻璃生产线</td> <td>深加工玻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td> </tr> <tr> <td>铝合金门窗生产线</td> <td>铝合金门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td> </tr> <tr> <td>Low-E 中空玻璃生产线</td> <td>Low-E 中空玻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a)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	40	7200		深加工玻璃生产线	深加工玻璃	30	2400		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铝合金门窗	50	2400		Low-E 中空玻璃生产线	Low-E 中空玻璃	50	2400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a)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	40	7200																																				
	深加工玻璃生产线	深加工玻璃	30	2400																																				
	铝合金门窗生产线	铝合金门窗	50	2400																																				
	Low-E 中空玻璃生产线	Low-E 中空玻璃	50	2400																																				
	<p>2、原辅材料及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下表</p>																																							
	<p>表 2.1-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年耗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储存方式</th> <th style="width: 15%;">来源及运输</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平板玻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汽运</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铝型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汽运</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PVB 胶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 m²/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汽运</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门窗配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套/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购、汽运</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平板玻璃	78000	t/a	仓储	外购、汽运		2.	铝型材	120	t/a	仓储	外购、汽运		3.	PVB 胶片	40	万 m ² /a	仓储	外购、汽运		4.	门窗配件	50	万套/a	仓储	外购、汽运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平板玻璃	78000	t/a	仓储	外购、汽运																																			
2.	铝型材	120	t/a	仓储	外购、汽运																																			
3.	PVB 胶片	40	万 m ² /a	仓储	外购、汽运																																			
4.	门窗配件	50	万套/a	仓储	外购、汽运																																			

5.	切削液	1	t/a	桶装	外购、汽运	
6.	高温玻璃彩釉	2	t/a	25kg/桶装	外购、汽运	水性
7.	彩釉稀释剂	0.12	t/a	16kg/桶装		水性
8.	铝条	130	万 m/a	仓储	外购、汽运	
9.	丁基胶	14	t/a	仓储	外购、汽运	环保型
10.	分子筛	35	t/a	仓储	外购、汽运	
11.	硅酮胶	15	t/a	仓储	外购、汽运	环保型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B 膜：为半透明膜片，主要组分为聚乙烯醇缩丁醛（69-70%）、三甘醇二异辛酸酯（29-30%）、 β -(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正十八碳醇酯（0.2-0.3%）、2-(2'-羟基-5'-叔辛基苯基)苯并三唑（0.2-0.3%），对石英玻璃有很好粘结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制造夹层玻璃用的优良粘合材料。

切削液：水溶性切削液，淡黄色透明液体，由表面活性剂、润滑剂、EP 添加剂及其他助剂复配而成。

高温玻璃彩釉：主要包括无机发色体（白 TiO₂/黑 Co-Cr-Fe-Ni/蓝 Co-Al-Sn-Zn 等）含量约 30%；无机熔剂（易熔玻璃体 SiO₂/ZrO₂/CaO/MgO/Na₂O/K₂O）含量约 55%；调墨湿墨剂（高闪燃点的慢挥发性醇类溶剂）含量约 14%；助剂（连结剂、架桥剂、消泡剂等）含量约 1%。

彩釉稀释剂：高沸点醇类及甘油（丙三醇）含量约 98%；消泡剂、架桥剂、活性剂等（有机硅、醇类）含量约 1%；其他（增稠剂）含量约 1%。

丁基胶：是以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分、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密封胶。其能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良好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对玻璃、铝合金等材料具有优良的粘结性。耐温性范围为-40-130℃，最高耐热温度 160℃，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丁基胶在企业生产条件下 VOC 挥发量为 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标准即 ≤50g/kg。

硅酮胶：是中空玻璃的密封胶，分 A 组分，B 组分，均匀细腻膏状物，中性，室温固化，对玻璃无腐蚀性。优异的耐臭氧、耐紫外线、耐气候老化性能。拉伸粘结强度高，对大部分建筑材料有优良的粘接能力。其中有害组分为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10%，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0.1%。在常温下，A、B 胶混合后即可固化，起到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根据企业提供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硅酮胶 VOC 挥发量为 1.7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标准即 ≤100g/kg。

3、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割机	L6000	4	
2.	直边机	DJM10	3	
3.	洗片机	2440	2	
4.	异形机	DYM1	4	
5.	双边磨边机	L3000	3	
6.	四边磨边机	L3000	3	
7.	水刀	APW3020BA	2	
8.	钻孔连线	A31D-3-L1	1	
9.	夹层玻璃生产线	JC2560	4	
10.	均质炉	JZ001	1	
11.	蒸压釜	2.85*80	4	
12.	数控双头切割锯床	KT-1	3	
13.	800 数控钻铣中心	SKX-800	2	
14.	800 数控钻铣中心	SKX-3-800	2	
15.	数控端面铣床	CXD-01	2	
16.	接角硫化机	-	2	
17.	双柱冲床	KT-373	3	
18.	无基座/有基座通用锁盒机	-	2	
19.	液压冲床	-	3	
20.	洗护角	-	3	
21.	开齿穿条一体机	KC-100	2	
22.	滚压复合机	GY-100	2	
23.	金王切割机	J350	2	
24.	压条微切机	-	2	
25.	幕墙角接口切割锯	KT-318B	2	
26.	重型高精度仿形铣床	KT-393B	2	
27.	重型单头切割锯床	KT-328C	2	
28.	重型隔热型材撞角机	KT-333K	4	
29.	铝门窗排料端面铣床	-	2	
30.	走刀式幕墙端面铣床	KR-313Y	2	
31.	数控双头切割锯床	-	3	
32.	彩釉生产线	3000*1500	1	
33.	空气压缩机	-	6	
34.	全自动板压内合片中空玻璃生产线	LBZ2200J	7	

35.	双组份打胶机	STO2	7	
36.	中空玻璃充气机	ZCJ04	7	
37.	铝间隔条切割机	LQJ	1	
38.	旋转涂胶台	HZT	1	
39.	全自动铝框折弯机	LQZ01	7	
40.	全自动分子筛灌装机	FGJ03	7	

4、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一	19200m ²	已有厂房内设置
		厂房二	6000m ²	新建
贮运工程	储存	仓储区	8000m ²	在厂房一、厂房二内分隔
	运输		约 20 万 t/a (进出各一半)	汽车运输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为 378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1296m ³ /a	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366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彩釉废气	密闭微负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1)
		铝合金门窗加工金属屑尘	移动袋式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中空玻璃生产线	-	车间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屋顶排气管道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50m ²	厂房一已有 50m ² , 厂房二新增一个 50m ²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间 20m ²	厂房一内设置
	废水处理	清洗打磨废水	20m ³ 沉淀池 4 个, 清水池 1 个	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

5、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①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打磨用水, 清洗用水量约 6m³/d, 损耗量约为 20%,

废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d}$ ($1440\text{m}^3/\text{a}$)，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打磨工序，则补充水量约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打磨用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 ，损耗量约为 25%，则补充水量约 $5\text{m}^3/\text{d}$ ，其中 $4.8\text{m}^3/\text{d}$ 来自处理后清洗废水，需补充新鲜水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打磨废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d}$ ($4500\text{m}^3/\text{a}$)，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则生产用水补充量约为 $1860\text{m}^3/\text{a}$ 。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公司提供一餐，参考《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食堂用水产生量按 $4\text{L}/(\text{人}\cdot\text{次})$ ，则食堂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排放系数取 80%，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排放系数取 80%，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

④绿化用水

绿化用水量一般为 $1\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环评取 $2\text{L}/\text{m}^2\cdot\text{d}$ ，年浇水天数按 150 天计，企业绿化面积约 1000m^2 ，则绿化用水量约 $300\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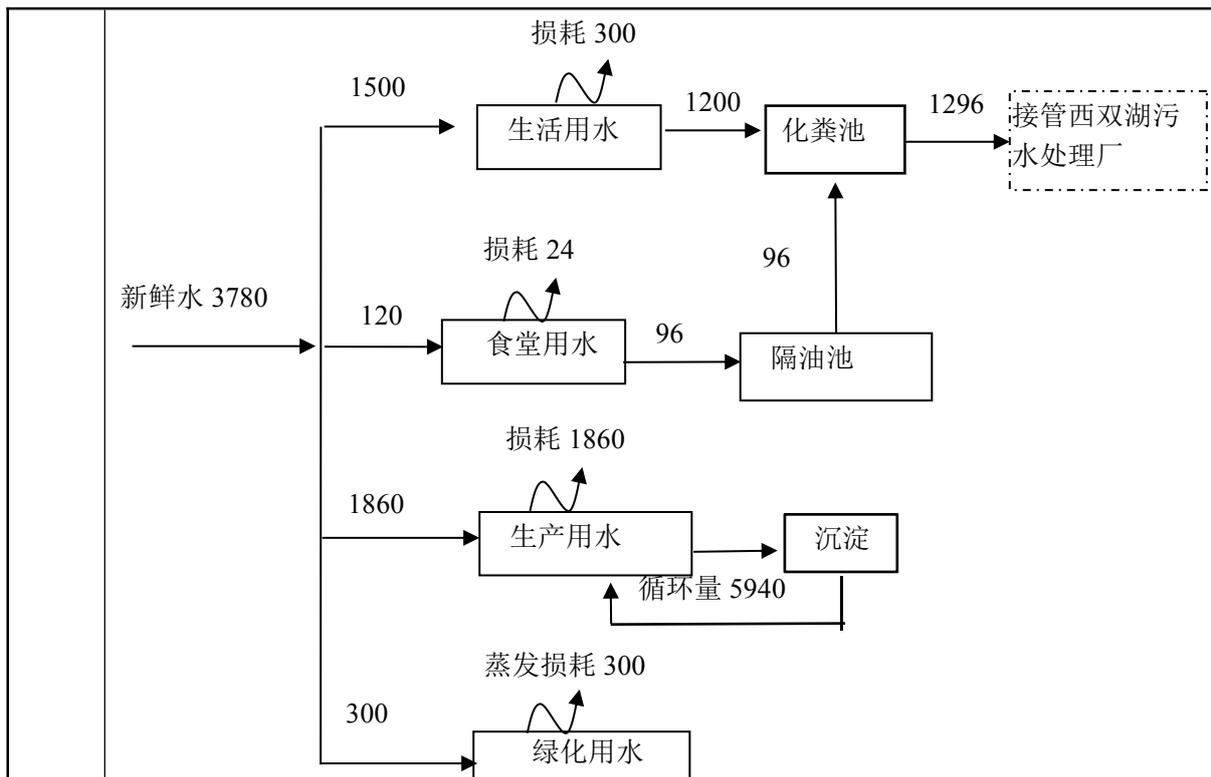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定员 10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天三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7、周边环境概括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侧 311 国道, 隔路为空地。西侧为迎奥路, 路对面为台玻东海玻璃公司, 东侧为江苏越捷智能停车系统有限公司, 南侧为空地。项目四邻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占地面积约 30923 m^2 , 项目出入口位于 311 国道, 进门为厂区主道, 厂房一位于厂区北部, 厂区南部为厂房二、综合楼及食堂, 厂区设计布局合理, 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 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

①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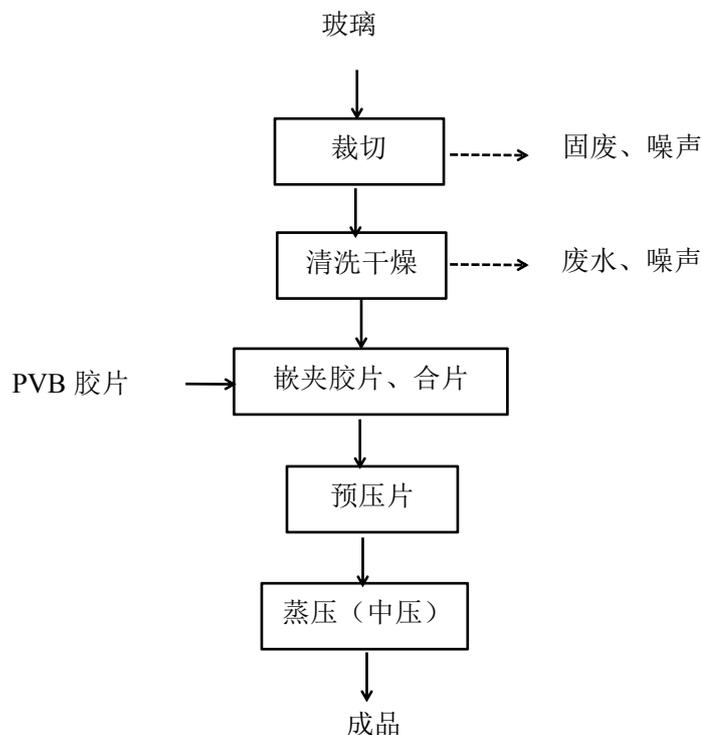


图 2.2-1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夹层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玻璃裁切：根据生产需要，使用玻璃切割机将玻璃切割成若干规定尺寸的小块玻璃。切割机上设置带刀片的机械臂，切割形状及机械臂走向由电脑程序控制，数据提前输入。切割过程由机械臂携带刀片在整张玻璃表面进行划切。

清洗干燥：打磨过的玻璃由输送带送至清洗机清洗，清洗机配套有风干系统，清洗后的玻璃经风干系统风干。

嵌夹胶片、合片：经清洗干燥后的玻璃通过自动传送台人工把两片玻璃中间夹上 PVB 胶片进行合片，并将多余的胶片裁边。

预压片：将预成型的夹胶玻璃放入生产线的夹层玻璃加工设备中，使用电加热，使 PVB 膜软化，加压后 PVB 膜与玻璃完全压合在一起。

蒸压：将夹胶玻璃分批量送入蒸压釜进行蒸压，使胶片与玻璃达到良好的

粘结，增加强度。

②玻璃深加工

玻璃深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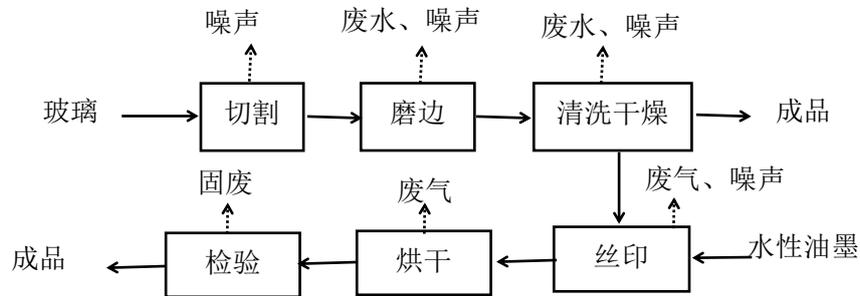


图 2.2-2 玻璃深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玻璃深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需求，使用玻璃切割机、异形机、直边机等设备将玻璃切割成所需要的形状及大小，切割机上设置带刀片的机械臂，切割形状及机械臂走向由电脑程序控制，数据提前输入。切割过程由机械臂携带刀片在整张玻璃表面进行划切。将切割好的玻璃放入磨边机进行处理，项目采用湿法磨边，利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从而抑制了玻璃粉尘的产生，磨边产生的玻璃渣被水带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打磨完成后玻璃送入清洗机内清洗，清洗机配套有风干系统，清洗后的玻璃经风干系统风干，根据产品要求，部分产品干燥后即为成品，部分需要再经彩釉生产线进一步加工成彩釉玻璃，彩釉生产线包含丝网印刷机、自动检查设备及烘干设备，为了保证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与基础洁净度的要求，该工序设置于一处单独建设的密闭隔间内，玻璃传送至印刷段进行彩釉玻璃的丝网印刷印刷过程使用的网版为外部订制的成品，网版的制作不在厂内进行。丝印后的彩釉玻璃由自动检查设备检查彩釉面质量后，送至烘干段进行釉墨烘干，烘干方式热源为电，由红外加热管烘干，烘干温度约 150℃。

③铝合金门窗

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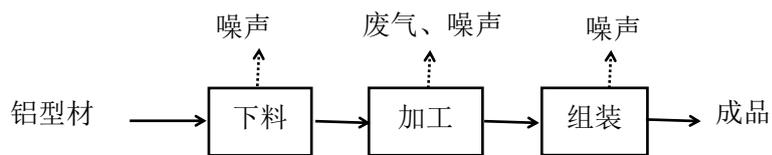


图 2.2-3 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定制尺寸要求，选择合适的设备将铝型材剪成合适的尺寸，切割完成后，对不同部件分别进行再一步加工，主要包括冲孔、铣、磨等加工工艺，加工完成后，将各组件及配件组装成成品门窗。

④中空玻璃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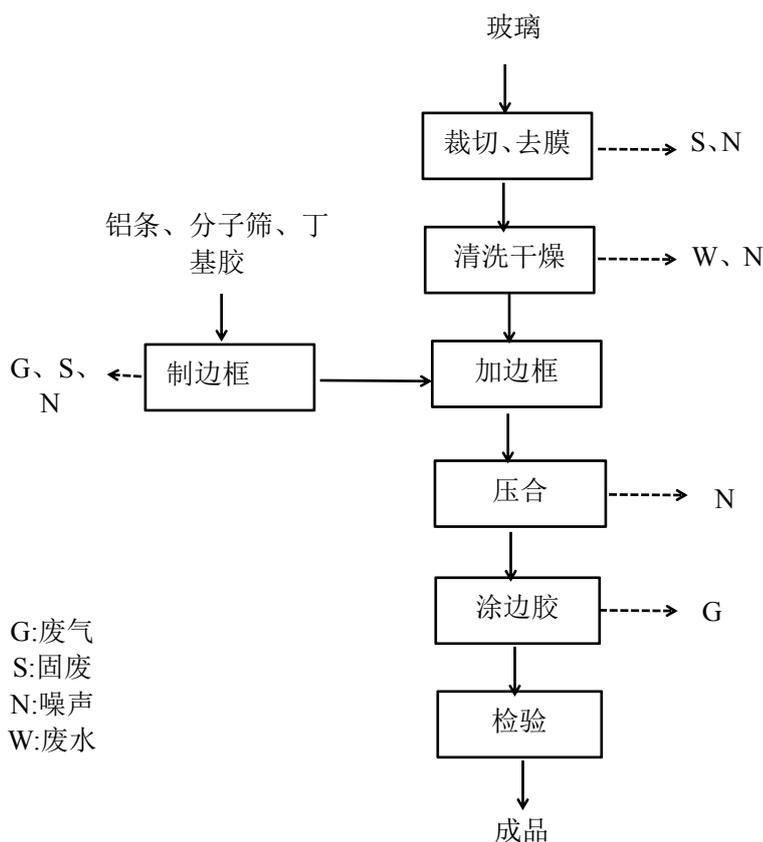


图 2.2-4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玻璃裁切、边部去膜：根据生产需要，使用玻璃切割机将玻璃切割成若干规定尺寸的小块玻璃。切割机上设置带刀片的机械臂，切割形状及机械臂走向由电脑程序控制，数据提前输入。切割过程由机械臂携带刀片在整张玻璃表面进行划切。将切割好的玻璃放入磨边机进行处理，项目采用湿法磨边，利用水冲洗砂轮和玻璃接触部位，从而抑制了玻璃粉尘的产生，磨边产生的玻璃渣被水带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清洗干燥：打磨过的玻璃由输送带送至清洗机清洗，清洗机配套有风干系统，清洗后的玻璃经风干系统风干。

加边框：首先利用铝间隔条切割机将铝条切割成所需长度，再由全自动铝框折弯机将铝框按需要尺寸折弯成边框，两端由插件连接，然后用分子筛灌装机先用钻头在铝框两侧进行钻孔，然后在打孔处灌注固态干燥剂；再在旋转涂胶台上对其边框两侧进行机械涂胶。涂胶用胶为丁基胶，呈固体块状，事先放于打胶机胶盒内。使用前预热至 130℃左右（电加热），使丁基胶处于熔融状态，打胶机维持该工艺温度，连续对铝条进行打胶，保证机械上胶的上胶率。丁基胶为速干胶，其熔融、涂胶、干燥过程可在较短时间内（同步）完成。打胶完成的边框放入全自动板压内合片中空玻璃生产线，利用中空玻璃充气机，迅速将玻璃（两块）完成充气（充入氩气）以及与铝框进行组装（合片）。

压合：组装完成后，对玻璃进行压合。

涂边胶：将硅酮密封胶均匀涂抹于玻璃、铝框合片处，使中空节能玻璃内部与外界空气处于隔绝状态。打胶后的玻璃在室温条件下进行自然粘合，此过程中密封胶吸收空气中水分及氧气完成固化、定型。

检验：固化、定型后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NH ₃ -N、TP、TN、SS、动植物油
	打磨清洗废水	SS
废气	彩釉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中空玻璃	非甲烷总烃
		铝型材加工	颗粒物
		食堂	食堂油烟
	噪声	直边机、洗片机、异形机、双边磨边机、四边磨边机等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裁切、磨边、检验	废玻璃
		门窗加工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铝合金
		嵌夹胶片	PVB边角料
		彩釉生产线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增产品项目，公司现有年产 2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10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 2012 年 9 月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10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9 月 4 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东环验[2015]030301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现有项目已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700053483157F001U。

项目现有项目生产工艺①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浮法玻璃原板-手工切割-磨边-清洗-吹干-钢化炉-急冷-检验-成品；②中空玻璃生产工艺：玻璃原板-裁片-磨边-清洗-吹干-（间隔框-打胶）-合片-检验-成品，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如下：

①废气

本项目加热用电加热，不设锅炉、窑炉等燃煤设备，因此不会产生燃煤废气，磨边工序采用在玻璃磨削工位喷淋水的措施，因此不会产生含玻璃碎屑的含尘废气。

②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300mg/L、0.43t/a、SS220mg/L、0.32t/a、NH₃-N 25mg/L、0.036t/a 经化粪池接管前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及接管量为：COD255mg/L、0.37t/a、SS154mg/L、0.22t/a、NH₃-N 24mg/L、0.034t/a、*TP3mg/L、0.00432t/a，*TN35mg/L、0.0504t/a，*动植物油22mg/L、0.0317t/a；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COD50mg/L、0.072t/a、SS10mg/L、0.0144t/a、NH₃-N 5mg/L、0.0072t/a、*TP0.5mg/L、0.00072t/a，*TN15mg/L、0.0216t/a，*动植物油1mg/L、0.00144t/a。（*原环评未对总氮、总磷、动植物油进行核算，本次补充计算）

③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污染噪声源为输送机、提升机、高细破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对于上述机械设备在采购时选用低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对强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措施，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④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废边条产生量为350t/a、玻璃磨边粉末20t/a、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30t/a。玻璃废边条、玻璃磨边粉末收集外售作为玻璃厂原料；生活垃圾环卫处置。

本项目区域无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_{2.5}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2022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SO₂</th> <th style="width: 10%;">NO₂</th> <th style="width: 10%;">PM₁₀</th> <th style="width: 10%;">PM_{2.5}</th> <th style="width: 10%;">CO</th> <th style="width: 10%;">O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均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096-2012二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p> <p>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2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时间</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类型</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范围 (mg/Nm³)</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 (mg/Nm³)</th> <th style="width: 10%;">超标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年均值	9	24	64	37	0.8	110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Nm ³)	标准限值 (mg/Nm ³)	超标率 (%)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年均值	9	24	64	37	0.8	110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取值类型	浓度范围 (mg/Nm ³)	标准限值 (mg/Nm ³)	超标率 (%)																																		

东蔡村东边	非甲烷总烃*	2022.8.15~2022.8.17	24 小时 平均	0.35-0.86	2.0	0
后曲阳	非甲烷总烃			0.35-0.89		0
管委会	非甲烷总烃			0.42-0.95		0
曹林村附近	非甲烷总烃			0.36-0.95		0
尤塘	非甲烷总烃			0.44-0.98		0

*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以上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地均在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2.8.15~2022.8.1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数据满足上述要求。

从上表可知，区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西双湖水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资料统计，西双湖测点监测数据，详情见下表：

表 3.1-2 西双湖水库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_{Mn}	COD	BOD ₅	TN	TP
监测结果	8.03	3.7	14	2.3	0.54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值	6-9	10	20	4	1.0	0.05

2022年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区域声环境质

	<p>量现状评价。</p> <p>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五、辐射环境</p> <p>该项目不涉及辐射。</p> <p>六、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区域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如下：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p>							
	<p>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p>							
	环境要素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X（经度）	Y（纬度）					
	地表水环境	-	-	厂界外 50m	--	GB3096-2008 中 3 类	-	50
	声环境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N	-	2580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	N		-	2420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N	-	2420		

地下水环境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打磨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打磨工序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1；主要废水为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2。

表 3.3-1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GB/T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6.5—8.5	60	-	10

表 3.3-2 项目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执行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5~9.5	400	250	30	35	3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5	0.5	1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至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60	3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项目运营期食堂拟设 4 个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3 饮食业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³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周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周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p>1、原有项目总量情况</p> <p>①大气污染物：0t/a；</p> <p>②水污染物</p> <p>接管量：废水量 1440t/a，COD0.37t/a、SS0.22t/a、NH₃-N 0.034t/a、*TP0.00432t/a，*TN0.0504t/a，*动植物油 0.0317t/a；</p> <p>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440t/a，COD0.072t/a、SS0.0144t/a、NH₃-N0.0072t/a、*TP0.00072t/a、*TN0.0216t/a、*动植物油 0.00144t/a。（*原环评未对总磷、总氮、动植物油进行核算，本次补充计算）</p> <p>③固废：排放量：0t/a。</p> <p>2、本项目总量情况</p> <p>①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41t/a；</p> <p>②水污染物</p> <p>废水量：1296t/a</p> <p>接管量 COD0.363t/a,SS0.227t/a,NH₃-N0.0324t/a,TN0.0454t/a,TP0.00389t/a,动植物油 0.0288t/a；</p> <p>排外环境量：COD0.0648t/a,SS0.013t/a,NH₃-N0.00648t/a,TN0.0194t/a,TP0.000648t/a,动植物油 0.0013t/a。</p> <p>③固废：排放量：0t/a。</p> <p>3、建成后全厂总量情况</p> <p>①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41t/a；</p> <p>②水污染物</p> <p>废水量：2736t/a</p> <p>接管量:COD0.733t/a,SS0.4477t/a,NH₃-N0.0664t/a,TN0.0958t/a,TP0.00821t/a,动植物油 0.0605t/a；</p> <p>排外环境量：COD0.1368t/a,SS0.0274t/a,NH₃-N0.01368t/a,TN0.041t/a,TP0.001368t/a,动植物油 0.00274t/a。</p> <p>③固废：排放量：0t/a。</p>
----------------	--

表 3.4-1 建成后“三本帐”核算表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废气	-	-	-	-	0.041	0.041
废水	废水量	1440	1440	-	1296	2736
	COD	0.072	0.072	-	0.0648	0.1368
	SS	0.0144	0.0144	-	0.013	0.0274
	NH ₃ -N	0.0072	0.0072	-	0.00648	0.01368
	TN	0.0216	0.0216	-	0.0194	0.041
	TP	0.00072	0.00072	-	0.000648	0.001368
	动植物油	0.00144	0.00144	-	0.0013	0.00274
固废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阶段最易产生扬尘。扬尘产生几率与土方的含水率、土壤粒度、风向、风速、湿度及土方回填时间等密切相关，据资料介绍，当灰尘含水率为0.5%时，其启动风速为4.0m/s。根据当地条件分析，一般情况下，施工过程中土方的挖掘和回填不会形成大的扬尘。但秋季由于风力相对较大，有可能在小范围内形成扬尘，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 ① 施工场地每天定期洒水，防止浮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 ② 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形式扬尘；
- ③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产生量；
- ④ 施工渣土外运车辆应覆盖，严禁沿路遗洒；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筑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水。由于施工废水中污染物较简单，主要是COD和SS，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可回用于喷洒抑尘等。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的各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会产生噪声，需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禁止施工。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时应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间。

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些废弃的砖瓦沙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大，难于确定其总量。这些建筑垃圾应于工程完工后收集集中排放在指定地点，不可任意排放，以免造成将来厂区内土壤破坏，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厂区绿化造成困难。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对外扩展工业用地范围，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毕，尽快整理施工现场，做好厂区硬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计算

①有机废气

由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夹胶玻璃使用的丁基胶中 VOC 挥发量检测结果为 0g/kg，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彩釉生产线釉墨调配、丝印、烘干过程及中空玻璃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釉墨与稀释剂 MSDS，本项目所使用的釉墨中挥发性物质的含量约为 15%，稀释剂按全部挥发计釉墨的使用量为 2t/a，稀释剂的年使用量为 0.12t/a，在调配、丝印、烘干过程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2t/a，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2400h，调配、丝印、烘干均在密闭间内进行，密闭间微负压对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率按 98%，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1t/a，排放量约为 0.04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t/a，彩釉生产线设置在厂房一内。

中空玻璃上胶使用硅酮胶，由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硅酮胶中 VOC 检测结果为 1.7g/kg。本项目硅酮胶使用量为 15t/a，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即硅酮胶中挥发性物质在固化阶段完全挥发，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25t/a，其中约 40%在厂房一中生产，60%在厂房二中生产，即厂房一产生量为 0.0102t/a，厂房二产生量为 0.0153t/a，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计算，厂房一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约 0.0202t/a，厂房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153t/a。

②金属屑尘

项目铝合金门窗制造过程，无焊接工艺，加工过程粉尘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根据同类型机械加工项目，此类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小，约为 0.2t/a，经移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约为 90%，加工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7t/a。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提供一餐，设 4 个灶头，就餐人数厨房用电量以每人每天每餐 30g 计，用电量 0.9t/a，油烟挥发系数为 3%，经计算，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27t/a。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取 70%，每个灶头风量为 3000m³/h，每天运行时间按 3 小时计。经计算油烟排放量为 0.0081t/a，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2。

表 4.2-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彩釉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0000	17.1	0.171	0.41	90%	1.7	0.0171	0.041

项目年运行时间 7200h。

表 4.2-2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X	Y				
DA001	1#排气筒	118°44'35.065"	34°29'47.529"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4.2-4。

表 4.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厂房一	彩釉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01	-	-	0.01
	中空玻璃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0102	-	-	0.0102
厂房二	中空玻璃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0.0153	-	-	0.0153
	机械加工	颗粒物	0.2	移动袋式除	90	0.047

				尘器		
食堂	油烟	0.027	油烟净化器	70		0.0081

表 4.2-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0.0084	0.0202	160	120	10
厂房二	非甲烷总烃	0.0064	0.0153	100	60	10
	颗粒物	0.0196	0.047			

(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为 0,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彩釉生产线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非甲烷总烃	17.1	0.171	0.5	1
铝型材机加工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	0.083	0.5	1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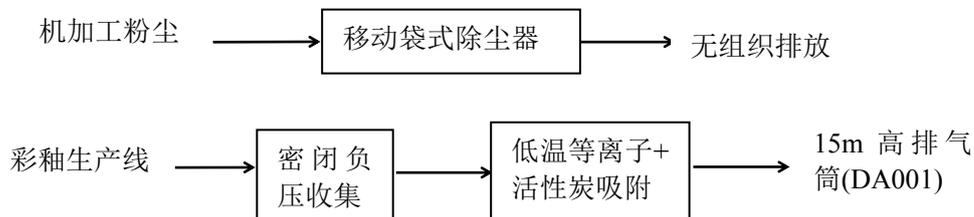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干式除尘器。它是依靠纤维滤料做成的滤袋，更主要的是通过滤袋表面上形成的粉尘层来净化气体的，几乎对于一般工业中的所有粉尘，

为可行性技术。

低温等离子：低温等离子体降解污染物是利用这些高能电子、自由基等活性粒子和废气中的污染物作用，使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并发生后续的各种反应以达到降解污染物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类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项目使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如下：

表 4.2-6 项目活性炭技术指标

项目	类型	碘吸附值 mg/g	比表面积 m ² /g	使用温度 °C	抗压强度 MPa		填充量 kg
					横向	纵向	
指标	蜂窝活性炭	950	1050	小于 120	0.9	0.4	65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中的计算公式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填充量（kg），本项目为 65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浓度（mg/m³），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按 40%计，则活性炭削减浓度约为 8.56mg/m³；

Q—风量（m³），10000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8h/d；

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4.9d，即每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

（2）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机械加工粉尘拟采用移动袋式除尘器处理，此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除尘设施中的可行技术，非甲烷总烃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所以项目采取的措施为可行

技术；

以上处理技术虽为可行性技术，但建设单位与应做好处理设施的各项维护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2) 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和更换；吸附箱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4.9d，即**每运行 3 个月更换一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3)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2-7 本项目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39	1.95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2000	12.8	0.64	/
厂房二	非甲烷总烃*	2000	8.43	0.42	
	颗粒物	900	6.73	0.71	/

*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据预测结果，项目计算所得最大占标率为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max=1.95%，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总量核算。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7	1.7	0.04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一	生产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202
2		生产	非甲烷总烃	/		4	0.0153
3	厂房二	生产	颗粒物	车间密闭 沉降		0.5	0.04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55	
				颗粒物		0.0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765
2	颗粒物	0.047

(3) 防护距离计算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

20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4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系数见下表。

表 4.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环境标准值 (小时平均, mg/m ³)	Qc/ C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0.0084	2.0	0.0042	1.345	50
厂房二	非甲烷总烃	0.0064	2.0	0.0032	0.368	100
	颗粒物	0.0196	0.9	0.022	0.1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内，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上表所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的边界设置 100 米范围内。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3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放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7	0.017	5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
-----	-----	------------------------	------	------	----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达标
厂房一	非甲烷总烃	0.0128	4	DB32/4041-20 21	是
厂房二	非甲烷总烃	0.00843	4		是
	颗粒物	0.00673	0.5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5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厂房一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厂房二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16、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2-17

4.2-16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SS、动植物油	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食堂废水	食堂	COD、NH ₃ -N、TN、TP、S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	清洗打磨	COD、NH ₃ -N、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沉淀池(四级)	是	-	-	-
------	------	---------------------------	-----------	---------	---	---	---	---

表 4.2-17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8°44'28.82"	34°29'35.273"	间接排放	西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2、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可知,项目清洗打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5940m³/a,项目清洗过程主要清洗玻璃切割或打磨的玻璃粉尘,不添加清洗剂,打磨主要为玻璃粉尘,因此切割、打磨废水主要污染因子 COD、SS、NH₃-N 沉淀后回用于打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4.32m³/d (12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18,项目接管后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19。

表 4.2-1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去向
清洗打磨废水	废水量	5940		四级沉淀	5940		沉淀后回用于打磨
	COD	25	0.148		25	0.148	
	SS	400	2.376		23	0.137	
	NH ₃ -N	6	0.036		6	0.03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化粪池	1200		西湖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42		280	0.336	
	SS	250	0.3		175	0.21	
	NH ₃ -N	25	0.03		25	0.03	
	TN	35	0.042		35	0.042	
	TP	3	0.0036		3	0.0036	

	动植物油	20	0.024		20	0.024
食堂废水	废水量	96		隔油池+化粪池	96	
	COD	350	0.0336		280	0.02688
	SS	250	0.024		175	0.0168
	NH ₃ -N	25	0.0024		25	0.0024
	TN	35	0.00336		35	0.00336
	TP	3	0.000288		3	0.000288
	动植物油	150	0.0144		50	0.0048

表 4.2-19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污水	废水量	1296		1296	
	COD	280	0.363	50	0.0648
	SS	175	0.227	10	0.0130
	NH ₃ -N	25	0.0324	5	0.00648
	TN	35	0.0454	15	0.0194
	TP	3	0.00389	0.5	0.000648
	动植物油	22	0.0288	1	0.00130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打磨废水，废水经收集系统收集至沉淀池（四级）处理后于打磨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0m³/d，废水处理能力约 80m³/d。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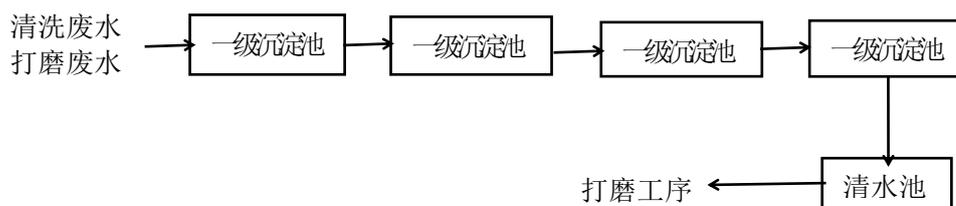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系统收集进入一级沉淀池沉淀后，再由污水泵打入下道沉淀池进行沉淀，经四次沉淀后打入清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打入打磨工序使用，沉淀池的沉渣定期清理，收集外售。

B、处理效果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其中 COD、NH₃-N 浓度较低，满足回用标准，主要处理废水中悬浮物，其多为玻璃大颗粒，易于沉淀，每级沉淀池沉淀效果递减，分别约为 70%，60%，40%，20%，回用水中 SS 浓度约 23mg/l,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4.2-20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mg/L	去除率	出水浓度 mg/L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生产废水	SS	400	70%	120	60%	48	40%	28.8	20%	23	-	是
	COD	25	-	25	-	25	-	25	-	25	60	是
	NH ₃ -N	6	-	6	-	6	-	6	-	6	10	是

C、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20m³/d,项目配套 4 个沉淀池及 1 个清水池，容积均为 20m³，沉淀停留时间约为 6h，则每日处理能力约 80m³/d，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要求。项目处理后的废水主要用于打磨工序,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回用水质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能力及回用水水质均可满足生产要求。同时企业需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安装监控设施。

(2)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废水处理工艺

隔油池是处理食堂污水的一种新型环保型污水处理装置。它主要是由玻璃钢格栅、填料箱、滤网、传动轴等组成的一种集水槽式机械过滤器；它的作用是将食堂厨房的污水中的油脂和杂物过滤分离出来，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动植物油去除率可达 60%-80%。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 在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3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

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果，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20%、30%。

B、污水厂处理工艺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河东侧，“一期工程 2 万 m³/d”于 2002 年 12 月环评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环评审批；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验收。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获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9092001)，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海

目前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负责高新区内污水的介绍处理，待规划的铁路南侧新增污水处理厂 1 处（4 万 m³/日），单独负责铁路以南及周边片区内的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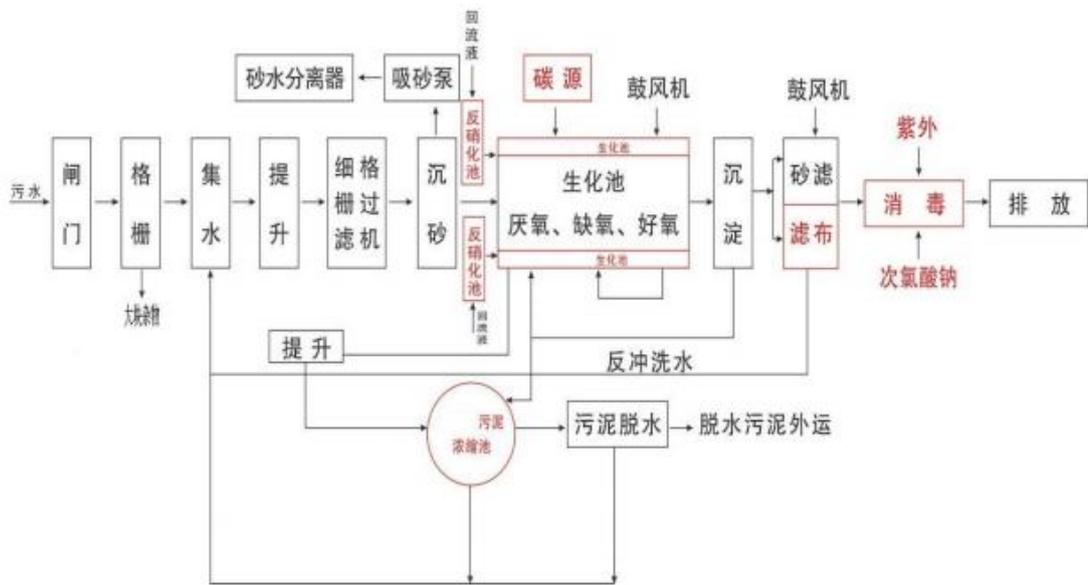


图 4.2-3 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C、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动植物油，经厂内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80mg/L、175mg/L、25mg/L、35mg/L、3mg/L、22mg/L，满足接管标准要求，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处理厂的目前日均处理量为 1.7 万 t/d，处理废水余量有 2.3 万 t/d，企业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m³/d，可满足企业目前生活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出水可以满足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21 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DW001	COD	280	400	西湖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 准	达标
	SS	175	250		达标
	NH ₃ -N	25	30		达标
	TN	35	35		达标
	TP	3	3		达标
	动植物油	22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22 本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PH、SS、TP、TN、动植物油	1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直边机、洗片机、异形机、双边磨边机、四边磨边机等，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0~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3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切割机	8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55	80	150	80	100
2	直边机	70		45	90	150	80	100
3	洗片机	70		45	80	160	70	90
4	异形机	70		45	80	180	70	60
5	双边磨边机	75		50	80	180	70	50
6	四边磨边机	75		50	70	180	80	70
7	水刀	70		45	65	180	85	70
8	钻孔连线	75		50	75	170	75	80
9	夹层玻璃生产线	80		55	70	180	120	100
10	数控双头切割锯床	75		50	65	50	130	220
11	800 数控钻铣中心	75		50	75	50	130	250
12	800 数控钻铣中心	75		50	70	60	120	230
13	数控端面铣床	75		50	85	50	120	220
14	接角硫化机	75		50	70	70	130	240
15	双柱冲床	80		55	65	70	130	240
16	无基座/有基座通用锁盒机	70		45	80	70	130	240
17	液压冲床	80		55	90	90	120	260
18	洗护角	70		45	80	50	150	230
19	开齿穿条一体机	75		50	80	60	140	220
20	滚压复合机	75		50	80	80	130	240
21	金王切割机	75		50	70	80	130	240
22	压条微切机	75		50	65	80	150	240
23	幕墙角接口切割锯	75		50	70	100	150	260
24	重型高精度仿形铣床	75		50	80	60	120	230
25	重型单头切割锯床	75		50	85	60	125	220
26	重型隔热型材撞角机	75		50	75	80	130	240
27	铝门窗排料端面铣床	75		50	70	60	100	220
28	走刀式幕墙端面铣床	75		50	65	80	120	250

29	数控双头切割锯床	75		50	80	70	110	230
30	彩釉生产线	75		50	85	70	105	220
31	空气压缩机	85		55	100	80	80	220
32	全自动板压内合片中空玻璃生产线	80		55	70	160	70	80
33	双组份打胶机	70		45	85	170	65	70
34	铝间隔条切割机	70		45	70	200	70	50
35	全自动铝框折弯机	75		50	65	190	75	50
36	全自动分子筛灌装	75		50	80	210	80	80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声压级（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A）；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对声源放在房间中间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③ 噪声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t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4 本项目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各厂界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切割机	4	22.96	17.50	22.96	21.02
直边机	3	10.69	6.25	11.71	9.77
洗片机	1	6.94	0.92	8.10	5.92
异形机	2	9.95	2.90	11.11	12.45
双边磨边机	3	16.71	9.67	17.87	20.79
四边磨边机	3	17.87	9.67	16.71	17.87
水刀	2	11.75	2.90	9.42	11.11
钻孔连线	1	12.50	5.39	12.50	11.94
夹层玻璃生产线	4	24.12	15.92	19.44	21.02
数控双头切割锯床	3	18.51	20.79	12.49	7.92
800 数控钻铣中心	2	15.51	19.03	10.73	5.05
800 数控钻铣中心	2	16.11	17.45	11.43	5.78
数控端面铣床	2	14.42	19.03	11.43	6.16
接角硫化机	2	16.11	16.11	10.73	5.41

双柱冲床	3	23.51	22.87	17.49	12.17
无基座/有基座通用锁盒机	2	9.95	11.11	5.73	0.41
液压冲床	3	20.69	20.69	18.19	11.47
洗护角	3	11.71	15.79	6.25	2.54
开齿穿条一体机	2	14.95	17.45	10.09	6.16
滚压复合机	2	14.95	14.95	10.73	5.41
金王切割机	2	16.11	14.95	10.73	5.41
压条微切机	2	16.75	14.95	9.49	5.41
幕墙角接口切割锯	2	16.11	13.01	9.49	4.71
重型高精度仿形铣床	2	14.95	17.45	11.43	5.78
重型单头切割锯床	2	14.42	17.45	11.07	6.16
重型隔热型材撞角机	4	18.52	17.96	13.74	8.42
铝门窗排料端面铣床	2	16.11	17.45	13.01	6.16
走刀式幕墙端面铣床	2	16.75	14.95	11.43	5.05
数控双头切割锯床	3	16.71	17.87	13.94	7.54
彩釉生产线	1	11.41	13.10	9.58	3.15
空气压缩机	6	22.78	24.72	24.72	15.93
全自动板压内合片中空玻璃生产线	7	25.55	18.37	25.55	24.39
双组份打胶机	7	12.86	6.84	15.19	14.55
铝间隔条切割机	1	5.10	-4.02	5.10	8.02
全自动铝框折弯机	7	18.19	8.88	16.95	20.47
全自动分子筛灌装机	7	15.39	7.01	15.39	15.39
叠加值		33.71	32.45	32.04	30.37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的噪声产生；
- (2)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①高速转动设备在安装时，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减震垫圈，减少高速转动引起的振动噪声；

②各设备电机在不影响使用安全前提下，加设隔声罩；

③风机的进、出风口部位噪声比风机其他部分传出的要高 10-20dB,应在进出口装设消声器；

(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对厂界影响。

(4)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查与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行，从而避免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加。

4、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声级Leq（A）	1次/季度，昼夜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15t/a。由企业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玻璃（沉渣及边角料）

本项目玻璃打磨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彩釉玻璃生产产生不合格品等废玻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夹胶玻璃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0.00063t/m²-产品，其他玻璃深加工参照该系数，本项目夹胶玻璃、铝合金门窗、中空玻璃使用玻璃及其他玻璃深加工产能分别为 40 万 m²、50 万 m²、50 万 m²、30 万 m²，故废玻璃年产生量约 1071t/a，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

②废铝合金

在铝合金门窗制作过程会产生铝合金碎屑、边角料等废铝合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铝合金产生量约 3t/a，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

③废铝条

在中空玻璃制框过程会产生铝条边角料等废铝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铝条产生量约 0.2t/a，废铝条为边角料，无杂质等，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

④PVB 边角料

在加胶玻璃生产过程会产生 PVB 边角料等废铝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PVB 边角料产生量约 0.4t/a，为边角料，无杂质等，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

（3）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铝合金门窗机械加工过程使用到切削液，使用一段时间后续进行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09（900-006-0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t/a。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使用切削液 1t/a，规格为 50kg/桶，则产生废桶约 20 个/a，每个桶重约 2kg，则废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49（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

本项目高温玻璃彩釉及稀释剂、硅酮胶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高温玻璃彩釉使用量 2t/a，规格为 25kg/桶，稀释剂使用量 0.12t/a，规格为 16kg/桶，硅酮胶使用量 15t/a，规格为 150kg/桶，则产生玻璃彩釉及稀释剂废包装桶约 88 个/a，每个桶重约 2kg，硅

酮胶包装桶 100 个，每个桶重约 6kg；则废桶产生量约为 0.7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是 HW49(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危废间，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6t/3 个月，即 2.64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6，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7，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8。

表 4.2-26 本项目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是否为危险废物	副产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5	是	否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废玻璃	生产及水处理	固态	玻璃	1071	是	否	/	
3	废铝合金	生产	固态	铝合金	3	是	否	/	
4	废铝条	生产	固态	铝合金	0.2	是	否	/	
5	PVB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PVB 胶片	0.4	是	否	/	
6	废切削液	生产	液态	切削液	1	是	是	/	
7	废切削液桶	生产	固态	塑料	0.04	是	是	/	
8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塑料	0.776	是	是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2.64	是	是	/	

表 4.2-27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999-99	15	环卫处置
2	废玻璃	生产及水处理	固态	玻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0-001-46	1071	收集外售
3	废铝合金	生产	固态	铝合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3	收集外售
4	废铝条	生产	固态	铝合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0.2	收集外售
5	PVB边角料	生产	固态	PVB胶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0.4	收集外售

表 4.2-28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生产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液态	切削液	T	30	1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
2	生产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切削液	T	30	0.04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4
3	生产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T	4天	0.776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776
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In	3个月	2.64	密闭胶桶贮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64

2、固废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废玻璃、废铝合金、废铝条、PVB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合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安全贮存的技术要求

目前厂房一内已有一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厂房二内新

增一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储存固废约 100t，项目废玻璃储存周期为 1 个月，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周期最长为 1 年，可满足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储存区需设立标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②规范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厂内固废能出售综合利用的应尽量综合利用，能回用于生产的尽量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日常管理要求

A、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

B、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C、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转运过程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散落、泄漏；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D、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1）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液态、固态等，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库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对于废切削液，企业拟密封后送至危废库贮存，废包装桶直接在危废库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

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微信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并在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项目在厂房一层按要求建有 2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储存约 20t 危废，用于存放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废物产生量约为 4.46t/a，至少每年处置一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 149 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

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3.09\text{h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

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4、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3 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七、环境风险影响及措施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因此，项目厂区危险物质 $Q < 1$ 。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下表。

表 4.2-29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及后果
1	厂房	原料、产品	火灾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2	三废处置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会对大气造成次生污染
3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沉淀池(四级)	泄漏	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应 a、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应设置围堰及渗出液收集设施。b、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采用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c、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私自非法处置。

②机械设备跑、冒、滴、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若机械设备修理、维护过程及作业不规范，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滴漏的物质主要是切削液等，这类物质一旦进入水体则漂浮于水面，阻碍气水界面的物质交换，使水体溶解氧得不到及时补给，给水生生物的生命活动造成威胁；同时滴漏的油类还将对土壤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维修和维护保养作业，避免跑、冒、滴、漏的产生。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

4、环境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

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30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综合预案		
1	总则	包括项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 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防包括相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及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
2	环境风险单元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

	特征	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5、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计将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表 4.2-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年产 4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 3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省东海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4'35.928"	纬度	34°29'49.6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危废泄漏 危害后果：引起水体、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安全贮存，加强安全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

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生产前应当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排污信息登记。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33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8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7%，具体见下表。

表 4.2-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4 个油烟净化器	8	达标排放
	密闭微负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5	达标排放
	3 个移动袋式除尘器	6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利用原有）、隔油池	8	达接管要求
	沉淀池 4 个，清水池 1 个	20	满足回用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12	达标排放
固废	两个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个新增，一个原有）	1	零排放
	危废暂存间	5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	12	-
合计		8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移动袋式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四级)沉淀后回用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废玻璃、废铝合金、废铝条、PVB 边角料收集外售给相关单位再利用；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3 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进行运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加强员工培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2、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23 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项目所在地已建设有《年产 20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10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有废气、生活污水、打磨清洗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2)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 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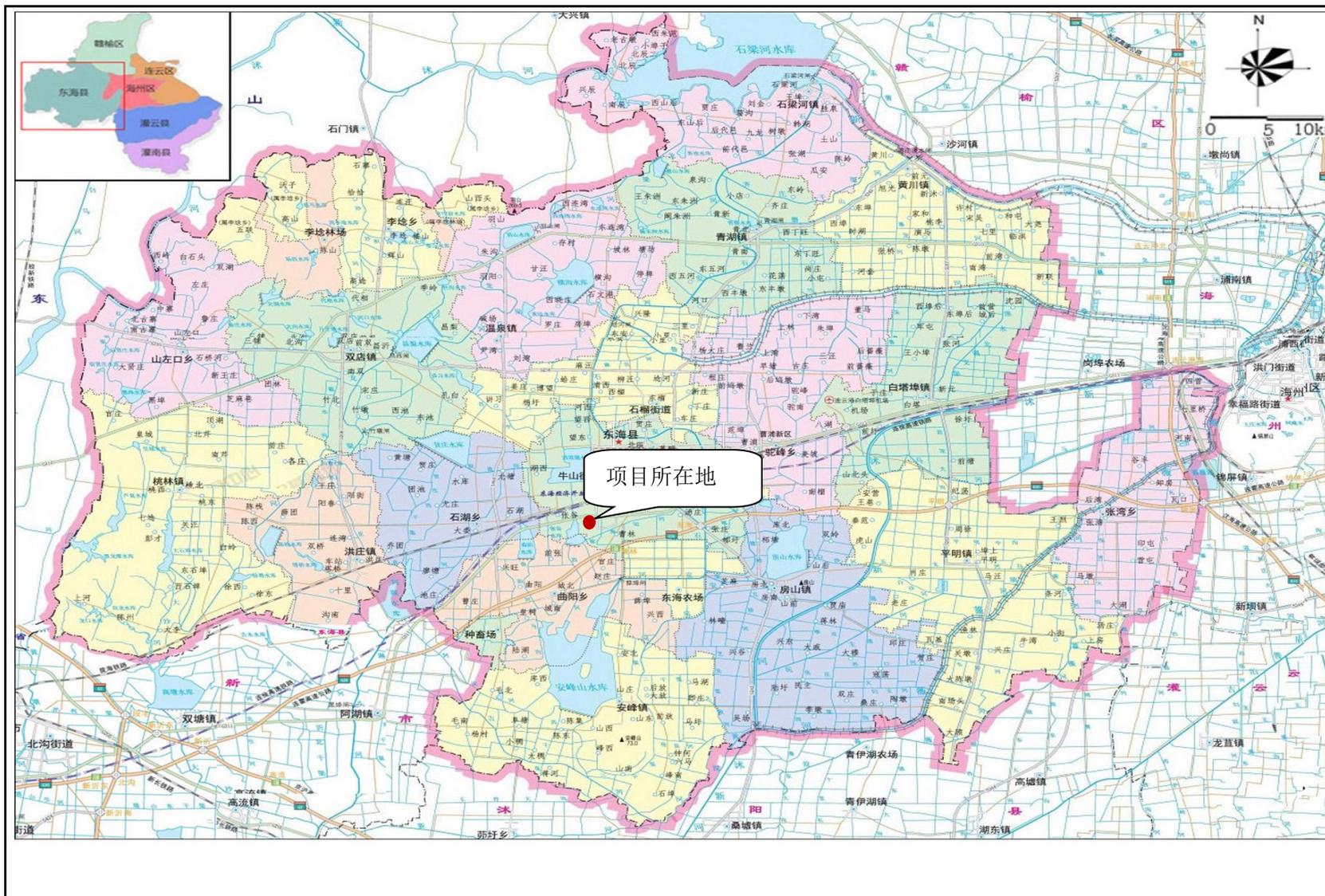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1	-	0.041	+0.041
废水	废水量	0.144	0.144	0	0.1296	0	0.2736	+0.1296
	COD	0.072	0.072	0	0.0648	0	0.1368	+0.0648
	SS	0.0144	0.0144	0	0.013	0	0.0274	+0.013
	NH ₃ -N	0.0072	0.0072	0	0.00648	0	0.01368	+0.00648
	TN	0.0216	0.0216	0	0.0194	0	0.041	+0.0194
	TP	0.00072	0.00072	0	0.000648	0	0.001368	+0.000648
	动植物油	0.00144	0.00144	0	0.0013	0	0.00274	+0.00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玻璃	370	-	0	1071	-	1441	+1071
	废铝合金	-	-	0	3	-	3	+3
	废铝条	-	-	0	0.2	-	0.2	+0.2
	PVB 边角料	-	-	0	0.4	-	0.4	+0.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0	1	-	1	+1
	废切削液桶	-	-	0	0.04	-	0.04	+0.04
	废包装桶	-	-	0	0.776	-	0.776	+0.776
	废活性炭	-	--	0	2.64	-	2.64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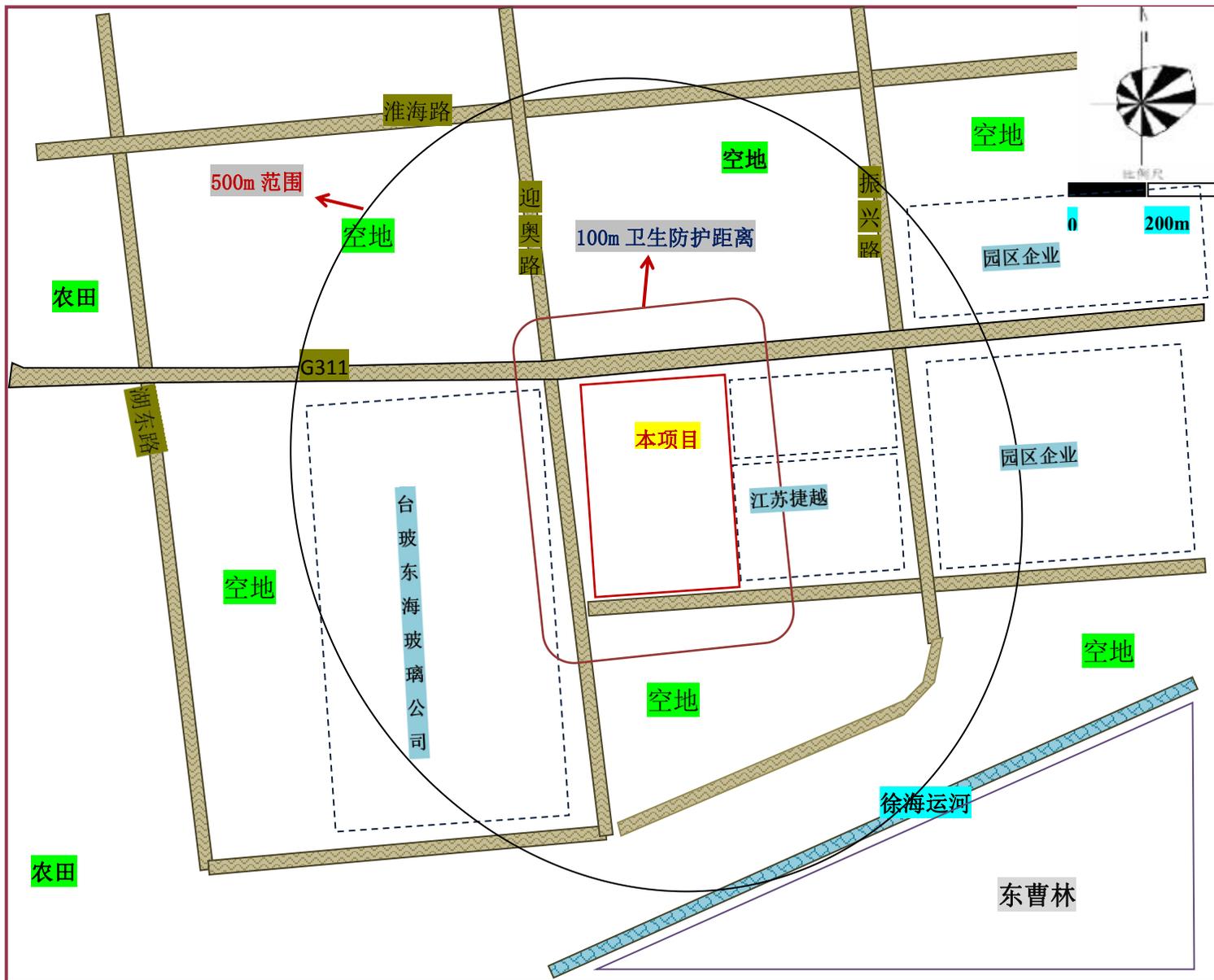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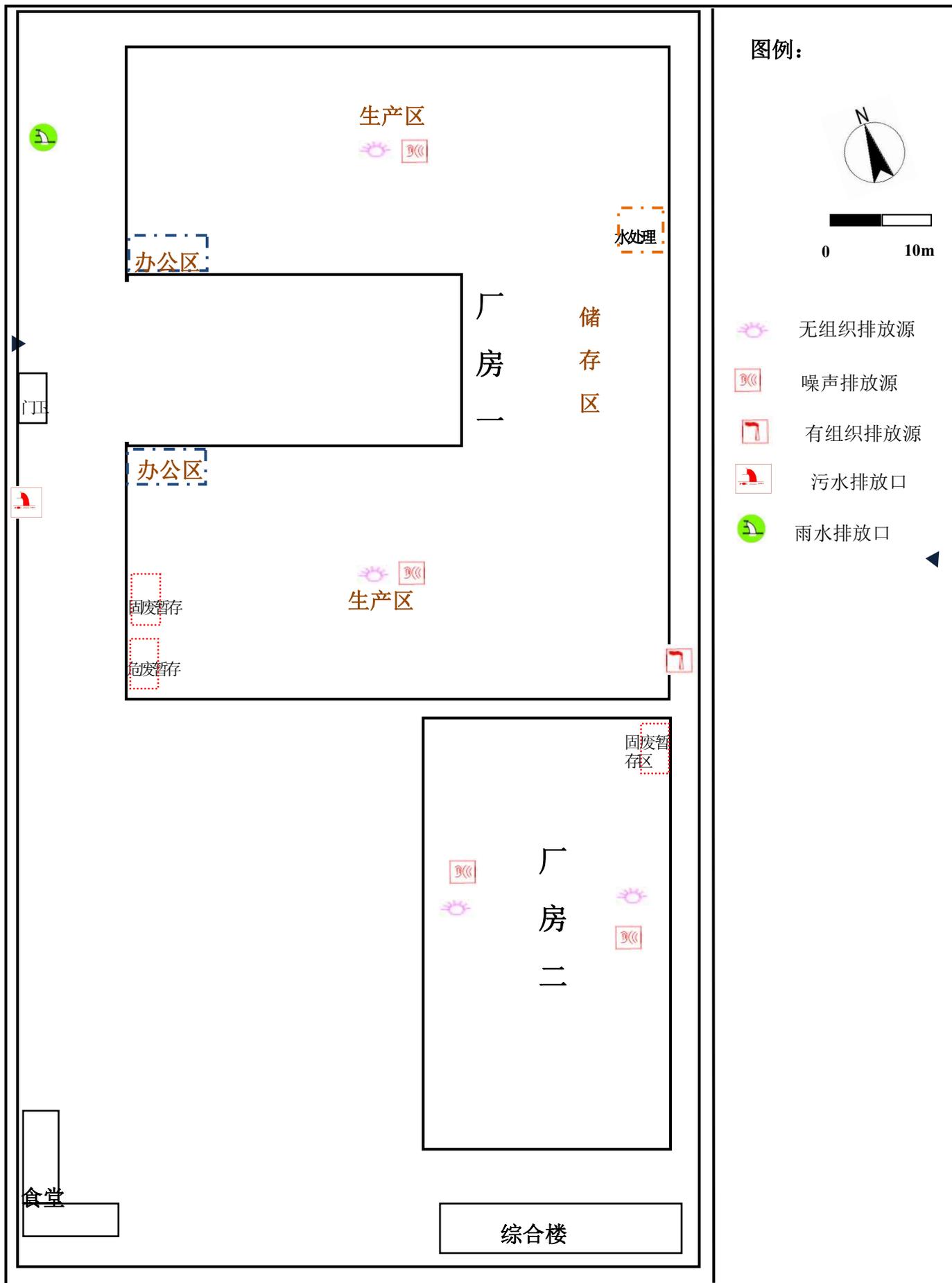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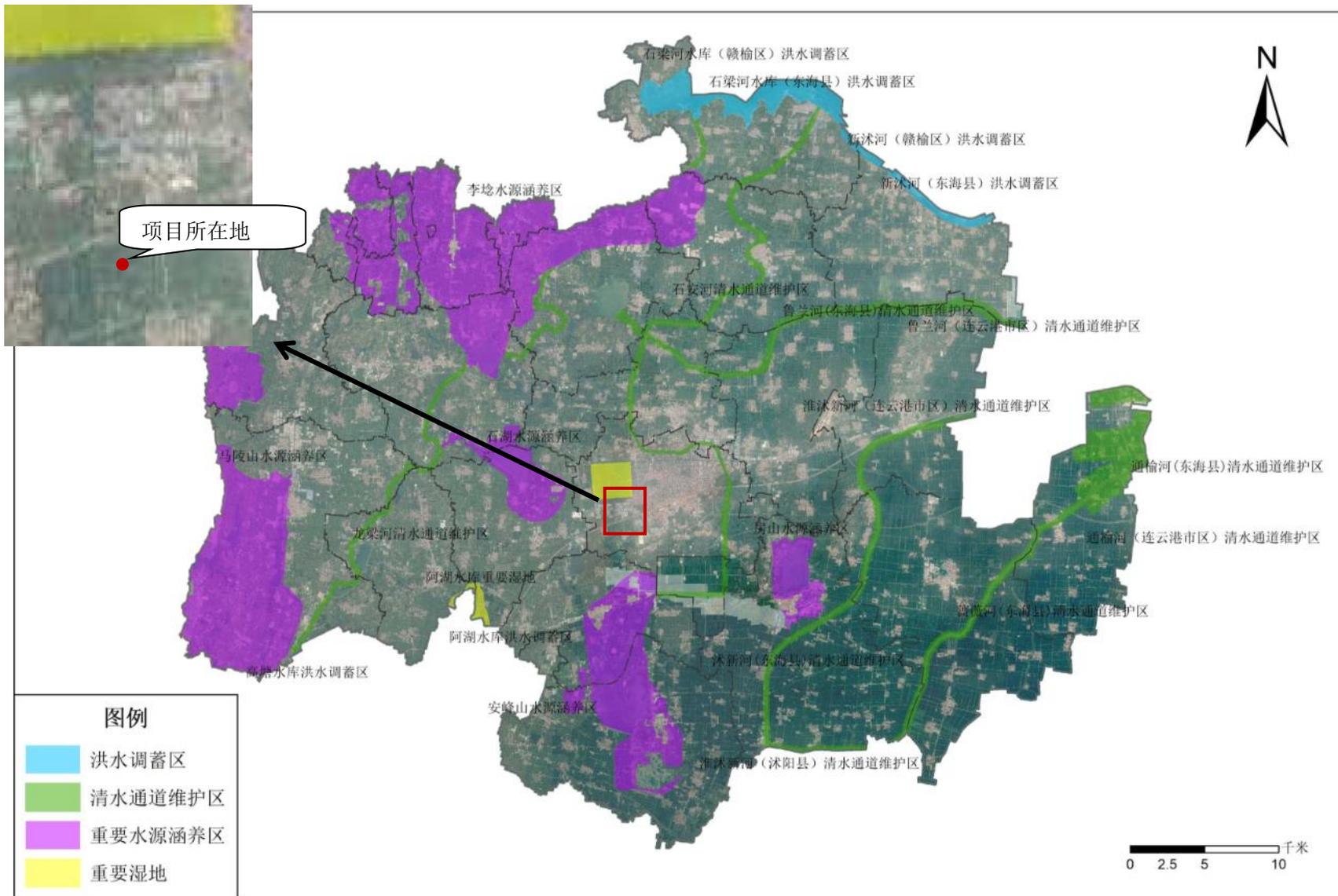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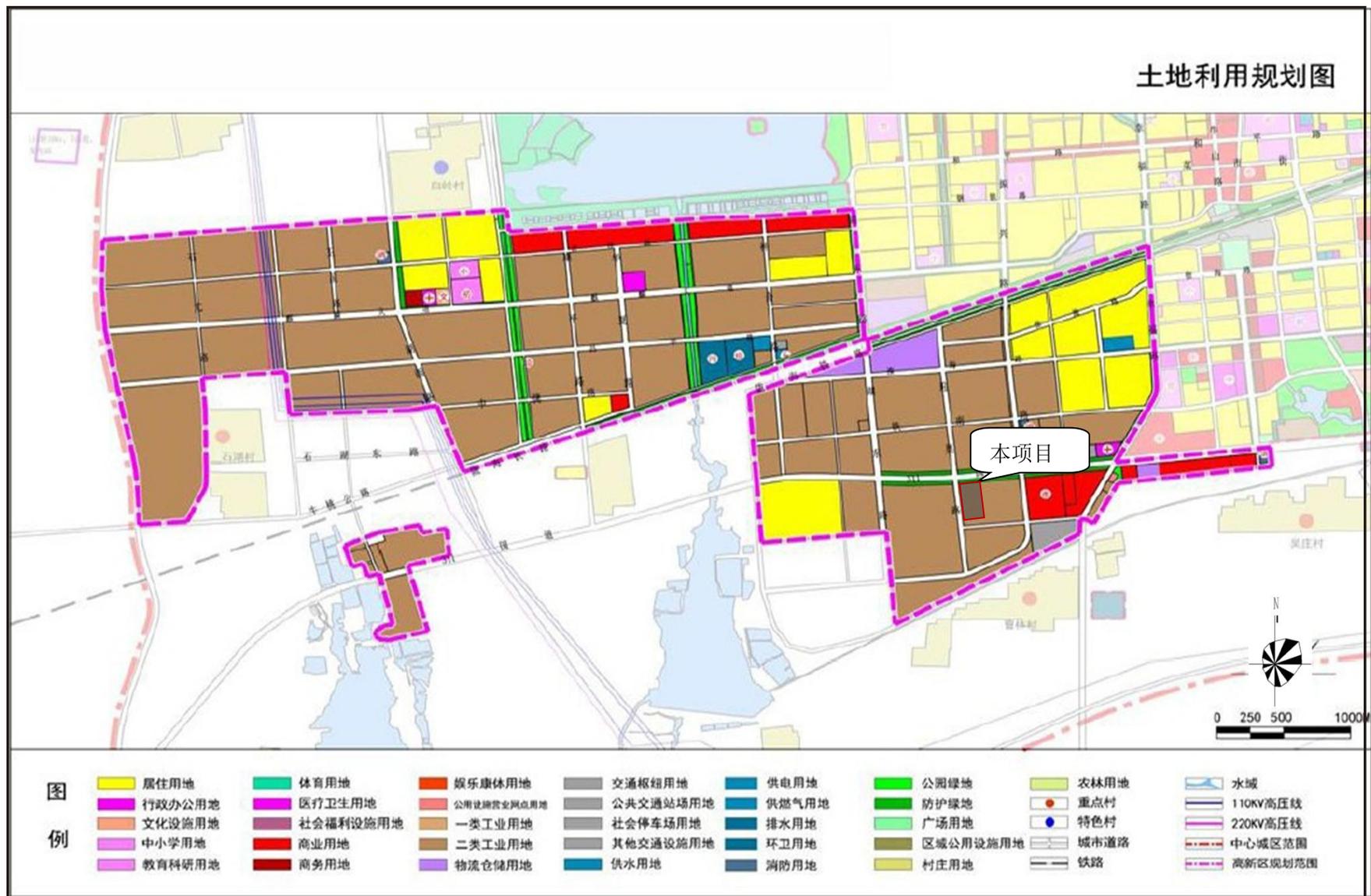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4：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00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20号

项目名称：年产5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年产40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50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30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2-320722-89-01-89773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东海高新区
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10033万元

投资方式：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2023-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购置直边机、洗片机、异形机、双边磨边机、四边磨边机等设备约148台(套)，采用玻璃裁切、边部去膜→清洗干燥→加边框→压合→涂边胶→检验→成品/玻璃裁切→清洗干燥→嵌夹胶片→合片→预压→中压→成品/下料→加工→组装/全自动切割→磨边→清洗干燥→成品/丝网印刷→烘干→成品等生产工艺，形年产5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年产40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50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30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1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编号 3207000002020082800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053483157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景

营业期限 2012年09月17日至2042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铯钾防火玻璃、防弹玻璃、装饰玻璃、玻璃制品的深加工(浮法玻璃除外);商场、展览馆专用展柜制造及服务;门窗、建筑幕墙的设计、安装;门窗、合金材料制品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门窗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门窗制造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28日

2023.04.13 13:13

姓名 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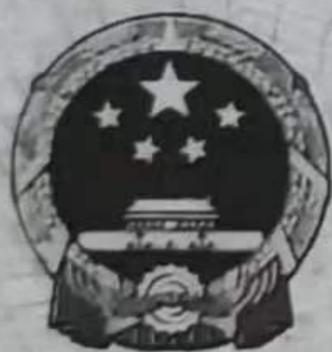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通英巷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691007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21-2026.11.21

东 国用 (2015) 第 00096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座 落	牛山镇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		
地 号	0010820010000	图 号	18.75-99.2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4-04-21
使用权面积	30923.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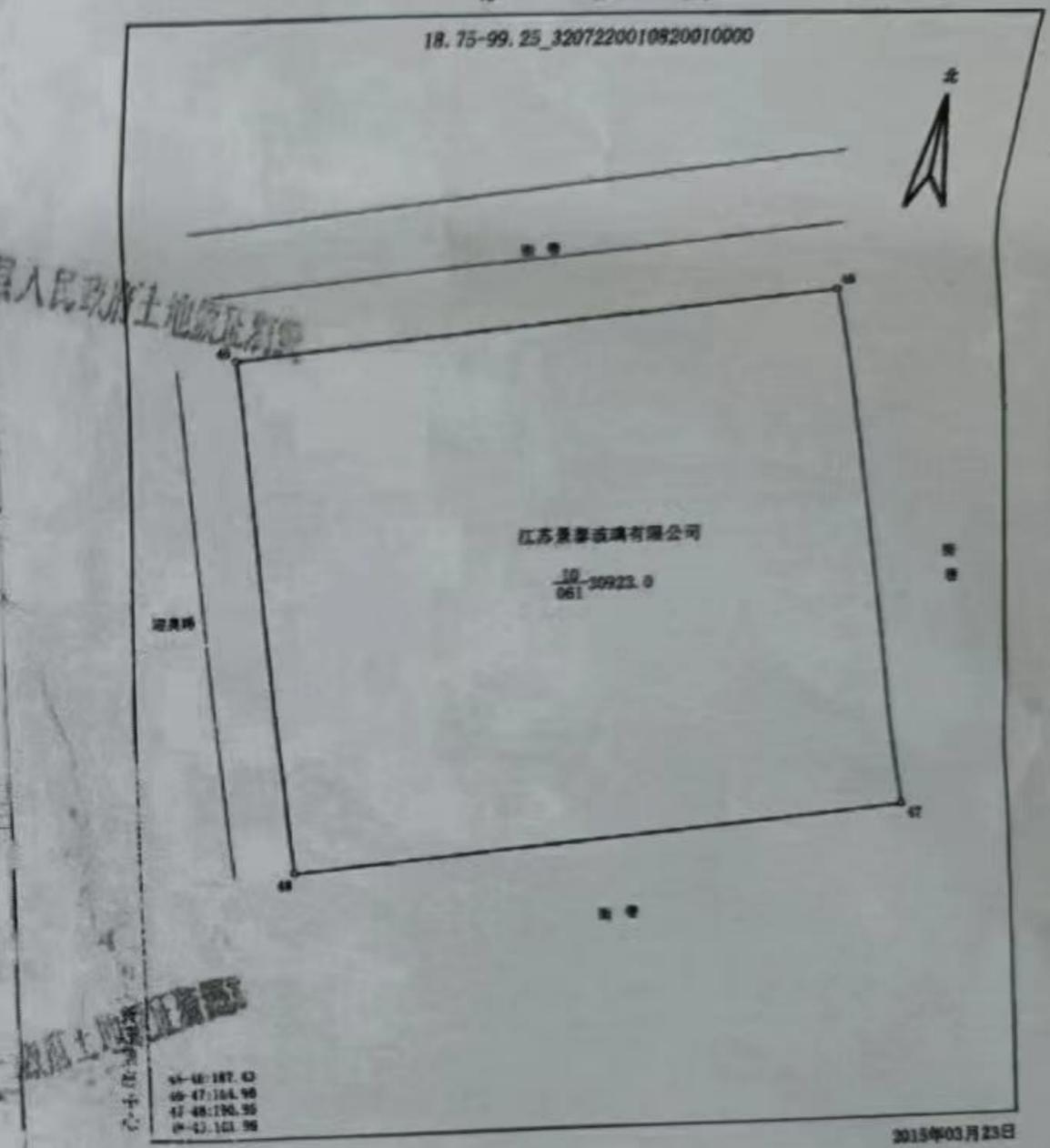


东海县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03 月 23 日

东海县国土资源局 (章)
2015 年 0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7224911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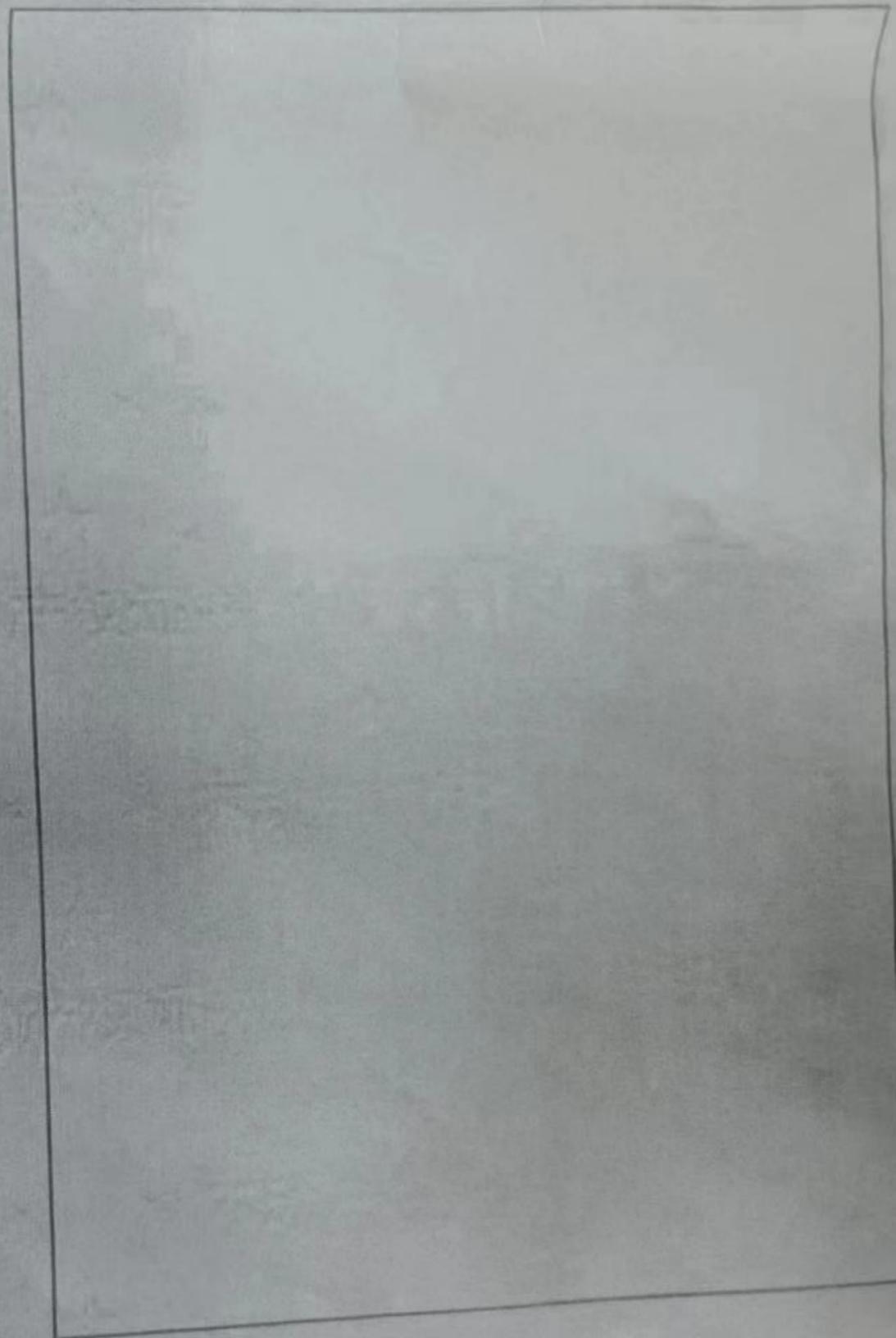


2023.04.13 13:14

苏 2018)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013897 号

附 记

权利人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开发区西区园区路北侧、迎奥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1082 GB0001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1449.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8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10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在东海县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建设。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噪声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施工限值,未经环保部门同意,严禁夜间施工,并于开工前15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和磨边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磨边工序采取湿法加工等有效措施确保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要求;

五、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零排放”要求采取综合利用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

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水污染物总量计入西湖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年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接管考核量废水1440吨、COD_{0.37}吨、SS_{0.22}吨、NH₃-NO_{0.034}吨,最终排放量废水1440吨、COD_{0.072}吨、SS_{0.014}吨、NH₃-NO_{0.0007}吨;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需经县环保局验收同意方可投入生产。



表三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5年3月3日,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在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召开年产2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10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环评科、东海县环境监测站、东海县环保局牛山环保分局和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汇报、东海县环保局牛山环保分局的现场监察报告、东海县环境监测站的验收监测报告,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查看了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情况

该项目建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总投资3899万元,形成年产2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10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生产能力。该项目2014年7月10日核准试生产,2014年9月通过东海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

二、环保情况

该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3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厂区绿化等。该项目落实雨污分流,经监测站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西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玻璃和磨边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废气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项目产生的玻璃废边条和玻璃磨边粉收集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现固废零排放。

根据东海县环保局牛山环保分局的现场监察报告,该公司能够较好地执行试生产期间的环保要求。

三、同意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10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时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东环验〔2015〕030301号

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100万平方米LOW-E中空玻璃生产线项目”投入正常生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053483157F001U

单位名称：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323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323省道南侧迎奥路1号

行业类别：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53483157F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06日

关于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年产 4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 3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年产 4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 3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该项目投资 10033 万元，目前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按环保要求设置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环评审批条件，现申请贵局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开发区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 4 月 19 日



委 托 书

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年产 4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 3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6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雅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 Low-E 中空玻璃、年产 40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年产 5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及 30 万平方米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PEYH25T95562707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丁基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浙江芬齐涂料密封胶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BPEYH25T95562707

第 1 页, 共 2 页 (page 1 of 2)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丁基胶	样品规格 (Sample Specification)	—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浙江芬齐涂料密封胶有限公司	商标 (Trade Mark)	—
到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1-03-01	生产日期或批号 (Manufacturing Date or Lot No.)	—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1-03-01~2021-03-09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 个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密封正常	检测环境 (Test Environment)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Sample Source)	送样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见下页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见下页		
所用主要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电子分析天平、数显鼓风干燥箱		
备注 (Note)	限值标准: GB 33372-2020		
	编制人 (Edited by)	[Signature]	
	审核人 (Checked by)	[Signature]	
	批准人 (Approved by)	[Signature]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1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No. BPEYH25T95562707

第 2 页, 共 2 页 (page 2 of 2)

样品名称和编号 (Sample Description and Number)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本体型胶粘剂-热 塑类-建筑 限值 (Limi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单项结论 (Evaluation)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s)
T95562707 丁基胶	VOC 含量, g/kg	≤50	0	符合	GB 33372-2020 附录 E

样品编号和照片 (Sample Number and Photo):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Pony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以下空白——

(End of Repor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5040079C00102R

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郑州高新区冬青西路28号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MF882 硅酮中空玻璃密封胶主剂

型号 : MF882

接收日期 : 2023年05月04日

检测周期 : 2023年05月04日~2023年05月10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结论

符合

注: 符合 (Pass); 不符合 (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N/A)

编制:

杨文佳

杨文佳, Lynn
助理工程师

审核:

杜适

杜适, Damon
测试主管

签发:

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3年05月10日

苏州市信测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信测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阳澄湖街道阳澄湖1369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编: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 Add: No. 1369 Songju Road, Guxia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 E-mail: suzhou@emtek.com.cn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5040079C00102R

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第2页共4页

样品描述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量	材料	供应商
01	E2305040079-02	0.2kg	有机硅类	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 33372-2020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分析天平	梅特勒-托利多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精密	DHG-9053A

1.3 检测结果: 限值依据标准 GB 33372-2020 表 3

检测项目	结果 (g/kg)	MDL(g/kg)	限值 (g/kg)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其他)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7	1.0	≤100

备注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305040079C00102R

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第3页共4页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准技
★
检测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伟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西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邮箱: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gtao Road, Guoxing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3年 01月 01 日至 2023年 12月 31 日止。

二、双方约定：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核实数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三、费用结算：1500元/车（运费），乙方开具增值普通发票，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电汇或转账给乙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

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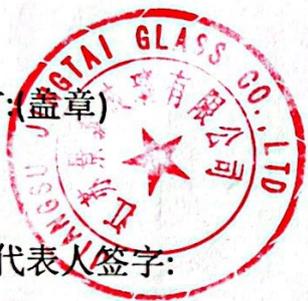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01 月 01 日

2023年 01 月 01 日

边角料回收合同

出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 安徽美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东海(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日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单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备注
PVB 边角料	吨	12000	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含 13%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GB/T 32020-2015。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方式: 甲方送货至乙方公司, 卸货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乙方仓库和费用负担: 甲方承担

第五条、产品货物所有权自付清货款时转移, 但乙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该产品货物仍属于甲方所有。

第六条、包装标准、包装物供应与回收: 不回收

第七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乙方收到货物后对质量有异议的, 必须在 30 天内提出,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当月货款次月结清, 年底结清所有货款(依先到达为准)。乙方应按约定将应付货款汇入甲方公司指定账户。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不确定因素除外)。

第九条、质量要求: GB/T 32020-2015, 如果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合同工艺)乙方生产需要的, 乙方应提出质量异议, 甲方应该在十天内作出回复, 经双方协商可以换货或退货。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乙方定制产品、非标产品除外)。

第十条、本销售合同协议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本公司履行该协议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以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字或盖章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p>甲方: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p> 	<p>乙方: 安徽美邦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盐化工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50-449951 传真: 0550-449905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定远炉桥支行 账号: 187229105828</p> 
---	--

一般固废(废铝) 回收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JT2023-10

甲方: 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 中天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止。

二、双方约定: 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 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乙方核实数量, 如有差异, 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三、费用结算: 按市场废铝价格核算, 当天废铝装车过磅后乙方根据货物重量支付货款给甲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 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 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 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 如有违约, 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 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 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 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

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3年10月01日

2023年10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EBLYGXW2023-154

甲方：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53483157F

联系人：姜昆

联系电话：18705129708

地址：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 323 省道南侧、迎奥路东侧

乙方：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光燕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

电话：0518-80323076

传真：0518-80323069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723001558-6、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LYG0723CS0030-2。

第一条 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

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理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剧毒、危化、爆炸性、易挥发等危险性较大的废物须单独列出清单并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

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在连云港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地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定期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至甲方处收取废物，运输方式为拼车运输，此过程不收取废物运输费。如甲方需乙方在指定日期上门收取废物，需支付乙方紧急运输费用 3000 元/车次。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理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理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甲方确保委托乙方处理之废物中不得掺杂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及硝化工艺产生的废物。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理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重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理费 (元/吨)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49	900-006-09	液态	5	桶	3500	不足一吨时按一吨计算
2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吨袋		

2、本合同项下综合废物处理费=单位处理价格（元/吨）×重量（吨）。

3、甲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仟元整(RMB4000.00)的废物处理费预付款，此笔预付款可冲抵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产生的废物处理费，如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则乙方扣除甲方肆仟元整(RMB4000.00)的预付款。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甲方在拾日内支付剩余废物处理费。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灌云支行

账号：478069692666

税号：91320700743906129L

电话：0518-80323079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污水接管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允许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量 ≤ 600 吨/天。接管主要标准： $\text{cod} \leq 400\text{mg/L}$ 、 $\text{bod}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3\text{mg/L}$ 、 $6 \leq \text{ph}$ 值 ≤ 9 。经检测江苏景泰玻璃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符合上述标准，允许接入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甲方同意乙方排放的废水输入园区污水管网，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2. 乙方应承诺所排出的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甲方负责协调污水处理厂处理收纳的污水，应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4. 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严禁乙方将未处理或超标废水擅自排入管网，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